

江苏漫修（镇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漫修（镇江）律师事务所

JIANGSU MANXIU (ZHENJIANG) LAW FIRM

江苏省镇江市高新区南徐大道 298 号江苏睿泰数字产业园 B 座 17 楼

Tel: 0511-88820099

Fax: 0511-88820099

www.manxiu-law.com

manxiu@manxiu-law.com

二〇二六年七月

江苏漫修（镇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镇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依法具有职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申请发行“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服务规则》**”）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与有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发行人已对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且本所律师所获信息和审核受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公开程度所限；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针对有关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该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送呈有关部门审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141392052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广播、报纸广告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镇江市润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本所律师未发现影响发行人法人资格和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所属行业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交通综合开发业务、港口业务、土地整理、房屋销售、物资销售。同时，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亦未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系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镇江市交通局于 1992 年 10 月 25 日批准设立镇江市交通建设供应公司，1992 年 11 月 5 日，镇江市交通建设供应公司成立，出资人为镇江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镇江市三茅宫镇扬路口，法定代表人为袁伯宏，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7 日，镇江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的批复》（镇计综[1996]第 157 号文），同意成立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地址为镇江市镇扬路 10 号。名称变更为“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住所变更为镇江市镇扬路 10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工程专用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镇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会字（96）第 553 号《镇江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资产评估报告目录》确认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7,783,480.00 元，货币资金为 1,400,000.00 元，资产合计 9,183,48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918.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2 日，股东由镇江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变更为镇江市交通局。镇江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增加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镇交（2001）57 号），确定将合计 1,876.00 万元的资产划拨给公司，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镇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镇江交通局以 1,576.00 万元固定资产、300.00 万元流动资产对镇江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876.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18,760,000.00 元。

2002 年 7 月 25 日，镇江市交通局与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联营协议书》，由镇江市财政局拨入 19,130.00 万元，暂时由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6.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21,006.00 万元。企业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010 年 2 月 12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市交投公司资本金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镇国资董监办【2010】1 号），同意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2011 年 3 月，镇江市交通运输局、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联营协议书》，约定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镇江交投投资人民币 3 亿元，占公司 21%的注册资本，2011 年 3 月 15 日，镇江市交通运输局、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与昆

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联营方会议，并作出《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21,006.00 万元增加到 51,006.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正会验[2011]第 ZZ-024 号《验资报告》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6.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2 日，镇江市交通运输局、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与《联营协议书》，约定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镇江交投增资 4 亿元，镇江市交通运输局与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1,006.00 万元，其中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19,130.00 万元，出资比例 46.45%；镇江市交通运输局出资 1,876.00 万元，出资比例 4.55%；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49.00%，并作出《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决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镇江分所出具苏公 Z[2013]B002 号《验资报告》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91,006.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股东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镇江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镇国资改[2015]2 号），同意公司由联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变更名称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净资产 2,292,825.00 万元进行折股，其中，实收资本通过净资产转增注册资本方式，由 91,006.00 万元增至 100,000.00 万元。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仁和永信所验字（2015）第 010 号验资报告。镇江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镇江市交通局无偿划拨公司股权的复函》（镇财债资[2015]4 号），镇江市交通运输局无偿划拨账面价值合计 1,87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55%的股权投资给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股权融资的 70,00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公司股权总额的 49%，对应净资产 70,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9,000.00 万元；镇江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镇国资改[2015]2 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按照 55%及 45%的比例持有剩余 51%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51,000.00 万元。此后，镇江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28.05%股权，镇江国控持有公司 22.95%股权，昆仑信托持有 49%公司股权。

2016 年 7 月 22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49%股权其中 28%的股权按出资原值 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1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

2016 年 9 月 24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8%股权按出资原值 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 年 11 月 24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

2017 年 11 月 15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1%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按人民币 3.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再转让给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7.05%的股份，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2.95%的股份。2017 年 11 月 15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

2018 年 1 月 1 日，镇江市国资委转让部分股份至镇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55%的股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的股权。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55,000 万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0 月，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的通知》（镇政发〔2023〕 16 号），将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产投。股权转让后，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5%的股权，通过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5%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相关资本金注入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和 7 月两次分别对发行人增资 3.00 亿元和 4.00 亿元，该部分出资为“名股实债”，昆仑信托持股期间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享受收益分配，仅获取固定收益。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1 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上述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又由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镇江市国资委，通过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已经转化为普通的现金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中不存在“名股实债”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登记事项变更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及相应工商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及《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如下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1）股东会决议解散；（2）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4）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5）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6）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期票据发行主体资格。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同意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等合规用途。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同意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事项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方案、期限、发行安排等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6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出具中市协注[2026]MTN13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上述决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完成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了《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企业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附录。

其中，持有人会议机制条款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机制及其他，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会议规程》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在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1、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2、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3、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已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详细约定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要条款和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具体明确，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提示，信息披露机制符合要求，并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证号为 31320000314169503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本所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经办律师孟祥龙、范宇萍已通过 2025 年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3、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的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中兴华所依法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执业证书，并已通过当

年度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众华所依法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执业证书，并已通过当年度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中兴华所对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以及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业务通报》【2025】27 号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通报批评，对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刘孟及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舸、耿梨分别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业务通报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业务通报涉及项目。综上，上述业务通报不会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已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兴华所根据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754 号的审计报告，众华所对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 04711 号和众会字(2026)第 05792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的有关会计数据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中兴华所、众华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所、众华所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合法资格，中兴华所、众华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四）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

发行人确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作为本期中期

票据的主承销商。江苏银行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6544598E）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0243H232010001）。江苏银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的资质。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签署的《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具体明确，详细约定投资活动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与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

经发行人确认，江苏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可以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2、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确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现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74）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关于新增证券公司主承销商类会员开展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3〕1号），东方证券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的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东方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质，可以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债券待偿还余额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31.775 亿元、美元 2.2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为 24.775 亿元、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 2.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债券待偿还余额 5.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 10.00 亿元，公司债待偿还余额为 89.5 亿元、境外债待偿还余额为 2.20 亿美元。

发行年份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余额	偿还情况
2010	10 镇江交投债	企业债	2010-10-18	2017-10-18	10	0	已到期兑付
2012	12 镇江交投债	企业债	2012-5-8	2019-5-8	18	0	已到期兑付
2014	14 镇江交投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9-25	2017-9-25	10	0	已到期兑付
2015	15 镇江交投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3-18	2018-3-18	10	0	已到期兑付
	15 镇交产	私募公司债	2015-9-25	2018-9-25	12.3	0	已到期兑付
2016	16 镇交 01	私募公司债	2016-2-26	2019-2-26	11.4	0	已到期兑付
	16 镇江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3-30	2021-3-30	12	0	已到期兑付
	16 镇交 02	私募公司债	2016-8-29	2019-8-29	6.3	0	已到期兑付
	16 镇交 03	私募公司债	2016-10-31	2019-10-31	25	0	已到期兑付
	镇江交产 5.25%N20191212	海外债	2016-12-12	2019-12-12	2.20 亿美元	0	已到期兑付
2017	17 镇江交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1-2	2019-1-2	5	0	已到期兑付
2018	18 镇江交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1-31	2019-1-31	5	0	已到期兑付
	18 镇交 01	私募公司债	2018-3-2	2020-3-2	5	0	已到期兑付
	18 镇江交通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8-10-25	2019-10-25	5	0	已到期兑付
2019	19 镇江交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9-4-25	2020-4-25	10	0	已到期兑付
	19 镇江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6-6	2022-6-6	5	0	已到期兑付
	19 镇江交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7-25	2020-4-20	5	0	已到期兑付
	19 镇江交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9-16	2019-12-15	5	0	已到期兑付
	19 镇江交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0-28	2020-7-24	5	0	已到期兑付
	19 镇江交通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9-11-6	2020-11-6	7	0	已到期兑付
	19 镇江交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29	2020-8-25	5	0	已到期兑付
	镇江交产 7%N20221128	海外债	2019-11-28	2022-11-28	2.20 亿美元	0	已到期兑付
	19 镇江交通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9-12-11	2020-12-11	13	0	已到期兑付
	19 镇交 01	私募公司债	2019-12-24	2022-1-5	10	0	已到期兑付
2020	20 镇江交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6	2020-9-2	5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交 01	私募公司债	2020-1-22	2025-1-22	5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江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2-21	2023-2-21	10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江交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0-3-19	2021-3-19	7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江交通 MTN002	中期票据	2020-3-26	2023-3-26	12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江交通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20-3-30	2021-3-30	8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江交通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0-4-29	2023-4-29	10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江交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0-7-27	2021-4-23	5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江交通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20-8-7	2021-8-7	5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交 02	私募公司债	2020-8-18	2023-8-18	5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江交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0-9-10	2021-6-7	5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江交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0-9-23	2021-6-20	5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江交通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0-30	2021-7-27	5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交 D1	私募公司债	2020-11-26	2021-11-26	5	0	已到期兑付
	20 镇江交通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2-17	2021-9-13	5	0	已到期兑付
2021	21 镇江交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1	2021-10-18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交 D1	私募公司债	2021-1-27	2022-1-27	4.2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交 01	私募公司债	2021-2-8	2024-2-8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3-10	2021-9-6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1-4-1	2022-4-1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1-5-21	2022-2-15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1-5-27	2021-11-23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交 D2	私募公司债	2021-6-15	2022-6-15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21-6-18	2022-6-18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交 D3	私募公司债	2021-8-5	2022-8-5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1-8-19	2022-5-16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21-8-30	2022-8-30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1-9-13	2022-5-11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9-17	2023-10-31	10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21-9-28	2022-5-26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0-25	2022-7-22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交 02	私募公司债	2021-10-28	2023-10-28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交 D4	私募公司债	2021-11-4	2022-11-4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25	2022-8-22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CP004	短期融资券	2021-12-13	2022-12-13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17	2022-9-13	5	0	已到期兑付
	21 镇江交通 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28	2022-6-26	5	0	已到期兑付
2022	22 镇江交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2-1-14	2023-1-9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2-1-19	2024-1-19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交 D1	私募公司债	2022-2-18	2023-2-18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22-2-23	2023-2-23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PPN002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2-2-25	2025-2-25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2-25	2024-2-25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交 01	私募公司债	2022-3-16	2025-3-16	10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2-3-22	2022-12-17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MTN002	中期票据	2022-4-28	2024-4-28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2-5-17	2023-2-11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MTN003	中期票据	2022-5-23	2024-5-23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交 02	私募公司债	2022-5-27	2024-5-27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PPN003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2-6-10	2025-6-10	10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MTN004	中期票据	2022-6-24	2024-6-24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交 03	私募公司债	2022-6-30	2025-6-30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2-7-25	2023-4-21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交 04	私募公司债	2022-7-29	2027-7-29	5	5	尚未兑付
	22 镇交 D2	私募公司债	2022-8-17	2023-8-17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MTN005	中期票据	2022-8-19	2024-8-19	5	0	已到期兑付

	镇江交产 5.2%N20250909	海外债	2022-9-9	2025-9-9	0.575 亿美元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交 D3	私募公司债	2022-9-21	2023-9-21	4.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2-10-20	2023-7-17	4.5	0	已到期兑付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 6.9%N20251026	海外债	2022-10-26	2025-10-26	1.625 亿美元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交 D4	私募公司债	2022-11-1	2023-11-1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交 D5	私募公司债	2022-11-16	2023-11-16	10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江交通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22-12-12	2023-12-12	5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交 D6	私募公司债	2022-12-15	2023-12-15	3.1	0	已到期兑付
	22 镇交 D7	私募公司债	2022-12-29	2023-12-29	1.9	0	已到期兑付
2023	23 镇江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2023-1-19	2024-1-24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3-2-16	2023-11-13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交 01	私募公司债	2023-3-7	2026-3-7	10	7.65	部分兑付
	23 镇江交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3-3-22	2024-3-22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3-4-12	2025-4-12	6.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23-4-21	2024-4-15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23-5-22	2024-5-22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MTN002	中期票据	2023-5-26	2025-5-26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MTN003	中期票据	2023-6-16	2024-6-20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3-6-21	2024-3-17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交 D1	私募公司债	2023-7-12	2024-7-12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交 02	私募公司债	2023-7-28	2025-7-28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CP004	短期融资券	2023-8-21	2024-8-15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3-8-28	2024-5-24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交 Y1	私募公司债	2023-8-31	2025-8-31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CP005	短期融资券	2023-9-14	2024-9-14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交 03	私募公司债	2023-9-25	2026-9-25	9.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CP006	短期融资券	2023-9-26	2024-9-26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3-10-13	2024-7-9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江交通 PPN002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3-10-24	2025-10-24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交 04	私募公司债	2023-10-30	2026-10-30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交 05	私募公司债	2023-11-21	2026-11-21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交 Y2	私募公司债	2023-12-05	2025-12-05	5	0	已到期兑付
	23 镇交 D2	私募公司债	2023-12-21	2024-12-21	5	0	已到期兑付
2024	24 镇交 D1	私募公司债	2024-01-29	2025-01-29	5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江交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2-01	2024-08-29	0.5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江交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2-29	2024-11-07	1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江交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4-03-05	2025-03-05	5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江交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3-08	2024-10-25	4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交 D2	私募公司债	2024-03-11	2025-03-11	5.6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江交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3-15	2024-11-15	3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江交通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3-21	2024-11-21	3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江交通 PPN001 (资产担保)	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2024-03-29	2024-07-17	5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江交通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24-04-19	2025-04-19	5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交 01	私募公司债	2024-05-17	2027-05-17	5	5	尚未兑付
	24 镇江交通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5-24	2025-02-18	3.5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江交通 PPN002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4-05-27	2027-05-27	5	5	尚未兑付
	24 镇江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05-30	2026-05-30	6.375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江交通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6-27	2025-02-22	5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江交通 PPN003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4-06-28	2027-06-28	5	5	尚未兑付
	24 镇交 02	私募公司债	2024-07-04	2029-07-04	5	5	尚未兑付
	24 镇江交通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07-18	2029-07-18	7.40	7.40	尚未兑付
	24 镇交 D3	私募公司债	2024-11-11	2025-11-11	5	0	已到期兑付
	24 镇交 D4	私募公司债	2024-12-30	2025-12-30	5	0	已到期兑付
2025	25 镇交 Y1	私募公司债	2025-01-16	2028-01-16	5	5	尚未兑付
	25 镇江交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5-01-24	2026-01-24	5	0	已到期兑付
	25 镇江交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5-01-24	2025-10-21	5	0	已到期兑付
	25 镇江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2025-01-24	2027-01-24	3.50	3.50	尚未兑付
	25 镇江交通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25-02-11	2025-12-26	5	0	已到期兑付

	25 镇交 D1	私募公司债	2025-02-14	2026-02-14	5.60	0	已到期兑付
	25 镇交 01	私募公司债	2025-02-24	2030-02-24	6.75	6.75	尚未兑付
	25 镇交 Y2	私募公司债	2025-06-20	2028-06-20	5	5	尚未兑付
	镇江交产 4.7820280716	海外债	2025-07-16	2028-07-16	2.2 亿美元	2.2 亿美元	尚未兑付
	25 镇交 02	私募公司债	2025-07-18	2030-07-18	5	5	尚未兑付
	25 镇交 03	私募公司债	2025-08-12	2030-08-12	5	5	尚未兑付
	25 镇江交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5-08-21	2026-05-18	2.50	0	已到期兑付
	25 镇江交通 MTN002	中期票据	2025-08-27	2030-08-27	2.50	2.50	尚未兑付
	25 镇交 Y3	私募公司债	2025-09-18	2028-09-18	9.50	9.50	尚未兑付
	25 镇交 D2	私募公司债	2025-10-20	2026-10-20	5	5	尚未兑付
	25 镇交 04	私募公司债	2025-10-24	2030-10-24	5	5	尚未兑付
	25 镇交 05	私募公司债	2025-11-10	2028-11-10	5	5	尚未兑付
	25 镇交 06	私募公司债	2025-11-21	2028-11-21	5	5	尚未兑付
	25 镇江交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1-27	2026-08-24	2.50	2.50	尚未兑付
	25 镇交 D3	私募公司债	2025-12-11	2026-12-11	5	5	尚未兑付
	25 镇江交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15	2026-09-11	2.50	2.50	尚未兑付
2026	26 镇江交通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6-01-08	2027-01-08	2.50	2.50	尚未兑付
	26 镇交 D1	私募公司债	2026-01-15	2027-01-15	5.60	5.60	尚未兑付
	26 镇江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2026-01-21	2029-01-21	1.50	1.50	尚未兑付
	26 镇江交通 MTN002	中期票据	2026-01-22	2029-01-22	1.00	1.00	尚未兑付
	26 镇交 01	私募公司债	2026-02-10	2029-02-10	7.65	7.65	尚未兑付
	26 镇江交通 MTN003	中期票据	2026-03-05	2029-03-06	1.50	1.50	尚未兑付
	26 镇江交通 MTN004	中期票据	2026-03-11	2028-03-12	1.50	1.50	尚未兑付
	26 镇江交通 MTN005	中期票据	2026-03-11	2028-03-13	1.50	1.50	尚未兑付
	26 镇江交通 MTN006	中期票据	2026-03-17	2029-03-18	1.50	1.50	尚未兑付
	26 镇江交通 MTN007	中期票据	2026-03-19	2029-03-20	1.50	1.50	尚未兑付
	26 镇江交通 MTN008	中期票据	2026-04-09	2028-04-09	1.375	1.375	尚未兑付

	合计				880 亿元 +8.80 亿美元	131.775 亿 元+2.20 亿美 元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逾期兑付的情形。本次发行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金额为 2.5 亿元，发行期限 2 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2.5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用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起止日期	期限	利率	增信方式	债券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类型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本金	利息		
发行人本部	25 镇江交通 SCP003	2.50	2.50	2025/11/27-2026/8/24	270 天	1.74	信用	偿还有息债务	2.50	2.50	0.00	否	否
合计		2.50	2.50						2.50	2.50	0.0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举借本期债务募集资金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金运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根据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人武部合署办公）、组织人事部（团委、妇联合署办公）、审计部、法务部、财务管理部、金融证券部、资产运营部、投资发展部和项目管理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持有发行人债券情况	任期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兼职情况
董事会成员									
潘杰	董事长	男	1980	中国	无	无	2024. 8-2027. 8	是	无
蔡超	董事	男	1975	中国	无	无	2026. 5-2029. 5	是	无
孙佑美	董事	女	1969	中国	无	无	2024. 12-2027. 1 2	是	无
朱涛涛	职工董事	男	1969	中国	无	无	2024. 12-2027. 1 2	是	无
田习高	外部董事	男	1968	中国	无	无	2024. 12-2027. 1 2	否	镇江国控
张玉龙	外部董事	男	1972	中国	无	无	2024. 12-2027. 1 2	否	无
王伟	外部董事	男	1969	中国	无	无	2024. 12-2027. 1	否	镇江国控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持有发行人债券情况	任期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兼职情况
							2		
刘华	外部董事	男	1976	中国	无	无	2024. 12-2027. 1 2	否	无
谢竹云	外部董事	男	1975	中国	无	无	2024. 12-2027. 1 2	否	江苏大学
	审计委员会成员								
田习高	审计委员会主任	男	1968	中国	无	无	2024. 12-2027. 1 2	否	镇江国控
张玉龙	外部董事	男	1972	中国	无	无	2024. 12-2027. 1 2	是	无
朱涛涛	审计委员会委员	男	1969	中国	无	无	2024. 12-2027. 1 2	是	无
	高级管理人员								
蔡超	总经理	男	1975	中国	无	无	2026. 5-2029. 5	是	无
秦开颜	副总经理	男	1967	中国	无	无	2025. 12-2028. 1 2	是	无
张旭伟	副总经理	男	1971	中国	无	无	2025. 12-2028. 1 2	是	无
安明亮	副总经理	男	1978	中国	无	无	2026. 7-2029. 7	是	无
刘冬明	总会计师	男	1969	中国	无	无	2025. 12-2028. 1 2	是	无
顾文娟	工会主席	女	1982	中国	无	无	2024. 2-2029. 2	是	无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外部董事田习高、王伟、谢竹云、张玉龙、刘华均为镇江市国资委选聘，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其余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管人员均为企业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在董事会中内设审计委员会，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对下

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金运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广播、报纸广告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交通综合开发业务、港口业务、土地整理、房屋销售、物资销售和其他。

（2）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子公司 2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直接	间接	
1	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	19,000.00	100	-	100
2	镇江红星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00	-	100
3	镇江市红星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76,000.00	100	-	100
4	镇江市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直接	间接	
5	镇江市国际物流快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90	-	90
6	江苏瀚通物贸有限公司	5,000.00	90	10	100
7	镇江生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71.43	-	71.43
8	镇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	100
9	云神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55	-	55
10	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	100
11	镇江鹤林烟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100
12	镇江红星市场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100
13	镇江华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6.00	51	-	51
14	镇江市亿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00.00	55	5	60
15	镇江南山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100
16	镇江市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306.00	55.59	-	55.59
17	镇江红星紫勋置业有限公司	3,800.00	47.37	52.63	100
18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48.00	100	-	100
19	镇江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100
20	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100

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符合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相关资本金注入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

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和 7 月两次分别对发行人增资 3.00 亿元和 4.00 亿元，该部分出资为“名股实债”，昆仑信托持股期间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享受收益分配，仅获取固定收益。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1 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上述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又由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镇江市国资委，通过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已经转化为普通的现金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中不存在“名股实债”资金，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等，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4）发行人具备从事土地开发整理的资质。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系对发行人持有的土地进行前期整理，并在完成前期整理后，将土地交土地储备机构收储，并由土地储备机构将土地报国土部门挂牌上市。财综〔2016〕4 号文发布前，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模式为：土地上市出让后，由财政局对出让收入进行分配，向发行人支付土地前期开发的成本，并向发行人分配收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将收到的相关款项作为土地整理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财综〔2016〕4 号文发布后，发行人对土地整理业务模式进行整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新业务模式落实整改。对于新建项目，发行人将与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土地整理期限及付费安排，确保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不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挂钩。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合法合规，不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规定。

（5）发行人具备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相关资质，已完工和在手工程项目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具备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发行人从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具备相

关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房屋拆除业务、运输业务、广告业务、监理业务等，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具备从事上述业务相关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

（9）发行人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镇江市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镇江市官塘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由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镇江市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购买镇江市官塘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服务，建设内容为官塘片区 6 个棚户区地块的拆迁工程和货币化安置工程。协议总价 437,972.00 万元，其中，2018-2020 年已列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金额为 60,972.00 万元。上述协议所涉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认函，纳入江苏省 2015-2017 年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规划。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镇江市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与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行为符合财预〔2017〕87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有其他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所涉及的相关事宜符合国发〔2015〕37 号、国办发〔2015〕40 号、财综〔2016〕11 号、财预〔2017〕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实体和程序要求，合法合规。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六真原则”等要求。发行人上述购买政府服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11）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中反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中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0.68 亿元，主要为代建工程款，存在工程背景，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他应收款中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6.42 亿元，主要为往来款，不存在工程背景，账龄主要为 1-3 年以内。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为 435.69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242.90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55.75%；融资租赁 30.08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 6.90%；信托贷款 9.50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 2.18%；直接融资 119.78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 27.49%；非传统融资 33.43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7.68%。公司有息债务中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12)发行人交通综合开发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况。

(13)经征询镇江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有关财政部门未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情形提出整改意见，若发行人收到整改要求，将积极配合整改。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

(五) 发行人各板块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交通综合开发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主要实施运营主体，发行人作为镇江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载体，主营业务包括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发，发行人承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签订建设协议方式操作，政府支付工程款作为收入时，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a.镇江市发改委批准城建工程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b.市政府或交通局与发行人签订建设及付款协议，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c.发行人进行项目招投标，与中标的施工企业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协议，项目建设主体确定为发行人，由发行人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施工企业负责项目施工建设，发行人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向施工企业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支付尾款（扣除保修金）；

d.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通局根据建设及付款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项目工程款，政府支付给发行人的工程价款的构成为工程审计决算价、融资成本、税费及按工程审计决算价一定比例计算的委托建设管理费，最终结算价一般为项目实际造价加成 15%左右。

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路桥公司拥有建设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路基、路面、桥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港口航道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板块业务为工程施工性质，发行人通过工程招标竞标方式获取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为非公益性业务。

2、房屋销售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具备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发行人从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具备相关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开展房地产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或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公司业务经营合法、诚信，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不存在拖欠土地款的情形，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土地权属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形，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开发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形；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情形，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其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3、物资销售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物资销售业务主要集中于镇江吉通物产

有限公司、江苏瀚通物贸有限公司。吉通物产和瀚通物资的主营业务均是钢材销售，均是国内贸易。公司贸易主要客户为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物资集团镇江储运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利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物资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港口业务

发行人港口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镇江市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港发集团是推进镇江市“一城一港一集团”发展战略的唯一载体，对全市沿江沿河岸线及陆域资源享有优先开发权，主要承担全市港口资源整合、港口码头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港口产业投融资、港口运营等功能，实质运作 4 个港口作业区，形成年通过能力 2,000 万吨，近 3 年来完成砂石过驳量约 2.75 亿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收入分别为 84,709.47 万元、44,219.87 万元、83,686.51 万元和 12,060.57 万元。

港口业务的收费标准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执行，盈利来源主要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港口装卸收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统一改为市场调节，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堆存保管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公司绝大部分外贸进口散杂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费率均参照交通部以前颁布费率采用包干价的形式按实计收；针对煤炭、铁矿石等大宗支柱性货物的港口费定价，公司以交通部颁布费率为依据，结合市场形势、周边港口定价水平以及自身的装卸成本制定价格。

发行人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一般对长期合作比较稳定的客户，采取协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对比较小的零散客户采取预结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装卸费等费用时，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借记“货币资金”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确认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5、其他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房屋拆除装修及维修收入、运输收入、物管及广告收入和监理设计费收入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40,506.65 万元、47,960.97 万元、55,152.05 万元和 13,659.76 万元。

发行人房屋拆除装修及维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市红星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镇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收入。

物管及广告收入主要来源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镇江红星市场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广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收入。

监理设计费收入主要源于子公司镇江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9月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镇江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使得发行人新增监理设计板块的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六）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2,073,249.69万元，主要包括抵押土地、票据保证金等部分，其中抵押土地账面价值1,675,139.69万元，票据保证金398,110.00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占其同期总资产比重为17.20%，占其同期净资产比重为43.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占比
1	货币资金	398,110.00	19.20
2	投资性房地产	1,675,139.69	80.80
合计		2,073,249.69	100.00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就相关担保，与相关抵押权人签订了抵押的担保合同，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抵押权人及质权人要求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未发现可能构成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2,335,449.66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担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 49.51%，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19.37%，具体对外保证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余额合计	融资方	担保金额	实际余额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城建集团	547,151.98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50,000.00	2025-11-14	2026-11-1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8,952.98	2020-10-30	2028-12-20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30,000.00	2022-12-14	2028-11-20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2023-10-12	2030-9-18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0	129,000.00	2025-6-28	2027-9-8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42,275.00	2024-11-22	2039-11-18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4,800.00	2025-5-15	2026-5-14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600.00	2026-3-26	2026-9-25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5-12-19	2026-12-18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5-12-5	2026-12-4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5-12-9	2026-12-8
			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15,000.00	2025-10-9	2026-4-20
			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29,300.00	2025-9-17	2026-9-15
			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25-11-19	2026-11-11
			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0	2026-2-13	2027-2-8
			镇江市和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75,224.00	2025-6-28	2048-6-25
2	文旅集团	561,417.00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00,997.00	2018-3-21	2034-9-15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2,000.00	2020-9-4	2028-9-3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43,500.00	2021-1-4	2028-12-20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5,950.00	2021-1-4	2028-12-20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	62,500.00	2021-9-23	2028-9-21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80.00	22,280.00	2024-12-27	2028-10-30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24-12-18	2029-12-9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5-11-3	2026-11-2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15,400.00	2025-1-2	2033-11-25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5-4-10	2026-4-9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5-11-4	2026-11-2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00.00	2025-12-31	2032-12-29

			镇江市风景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700.00	29,600.00	2023-12-28	2035-12-27
			镇江市风景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	6,400.00	2025-7-24	2026-7-24
			镇江市绿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26-1-22	2027-1-21
			镇江市金山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4,160.00	2024-3-18	2027-3-17
			镇江金山焦山北固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500.00	2023-5-22	2026-5-21
			镇江金山焦山北固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90.00	2026-2-14	2027-2-13
			镇江南山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3,450.00	3,450.00	2025-10-14	2026-10-14
			镇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80.00	2023-12-20	2026-12-16
			镇江丰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00.00	4,650.00	2025-12-26	2028-12-25
			镇江智慧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4,750.00	2025-6-4	2027-5-23
			镇江智慧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400.00	4,700.00	2025-2-20	2035-5-29
			镇江金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4,800.00	4,650.00	2025-12-26	2028-12-25
			镇江金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80.00	2024-3-29	2027-3-26
			镇江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	980.00	2024-3-29	2027-3-26
			镇江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59,600.00	2025-7-10	2028-6-20
			镇江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5-12-5	2026-12-3
			镇江北固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	6,400.00	2025-7-24	2026-7-24
3	瀚瑞控股	432,088.30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5,000.00	2019-8-30	2028-8-29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3,073.75	2019-9-29	2028-9-23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660.00	2020-4-14	2028-12-8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1,760.00	2019-12-3	2028-12-3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300.00	13,300.00	2021-7-20	2026-7-16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	13,452.00	2023-5-25	2037-5-23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	23,500.00	2025-9-10	2026-9-10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10.00	210.00	2025-9-10	2026-9-10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2025-9-16	2026-9-14
			镇江出口加工区城投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	2,607.55	2021-6-25	2026-6-10
				8,000.00	948.20	2021-8-26	2026-8-10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5-6-20	2026-6-19
			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000.00	10,790.00	2020-11-23	2028-11-15
			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050.00	2021-7-12	2031-7-15
			江苏圖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180.00	2023-2-28	2032-12-28
			镇江东部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4,556.80	2022-6-20	2030-6-1
			江苏银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000.00	46,000.00	2022-7-15	2030-7-7
			江苏银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5-6-30	2026-6-29
			江苏银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5-6-20	2026-6-18
			镇江兴盛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025-6-27	2026-6-26
			镇江兴盛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	11,000.00	2025-6-19	2026-6-15
			镇江兴盛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6-1-1	2026-12-31
			江苏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21,800.00	2023-2-2	2033-1-30
			镇江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瀚瑞）	54,000.00	53,000.00	2025-11-14	2026-11-13
			江苏瀚瑞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25-6-23	2026-6-22

			江苏瀚瑞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26-2-2	2027-2-1
			镇江宜晟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36,700.00	2025-4-27	2031-4-20
			镇江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6-1-1	2027-1-1
4	国控集团	197,500.0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00.00	30,200.00	2024-8-12	2031-2-9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6-1-6	2027-1-5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10,000.00	2026-3-25	2027-3-23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6-2-13	2027-1-27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	2,700.00	2025-1-1	2026-5-28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25-10-28	2026-10-27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2026-1-21	2027-2-18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8,800.00	2024-9-25	2027-9-24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3,500.00	2024-8-30	2026-8-30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5-12-24	2026-6-23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6-2-27	2027-2-25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9,300.00	2025-6-30	2026-10-20
5	文广集团	81,473.49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5-8-22	2026-8-21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958.49	2023-8-4	2033-8-3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2025-9-10	2026-9-9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5-8-5	2026-8-4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26-1-14	2027-1-12
			江苏开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19,300.00	2023-2-3	2032-12-20
			江苏春和景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9,215.00	2024-5-22	2034-5-20
6	省交工	35,850.00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50.00	4,850.00	2025-8-22	2026-8-21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25-10-17	2026-4-17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5-10-23	2026-10-22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6-2-5	2026-8-5
7	高校集团	4,250.00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250.00	2020-9-25	2028-9-21
8	高新集团	40,000.00	镇江高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40,000.00	2022-4-29	2029-3-30
9	江苏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50.00	江苏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	28,550.00	2022-8-26	2029-8-15
10	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935.00	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5-6-27	2026-6-26
			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90.00	2,985.00	2025-4-22	2028-4-20
			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5,050.00	2025-12-23	2028-12-22
			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6-1-16	2029-1-15
			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00.00	11,400.00	2026-3-11	2027-3-9
			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9,000.00	2026-3-13	2027-3-13
			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0	15,000.00	2026-1-13	2026-7-8
11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547.00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400.00	21,600.00	2022-12-30	2037-11-20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5-7-21	2026-7-16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947.00	2024-8-30	2027-8-20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11,000.00	2025-11-12	2026-11-11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5,000.00	2025-11-14	2026-11-13
			镇江国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	6,000.00	2026-1-5	2027-1-5

12	镇江市 红星工程 建设有限 公司	40,000.00	镇江市红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5-5-30	2026-5-27
			镇江市红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500.00	15,000.00	2026-3-31	2027-3-29
			镇江市红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5,000.00	2026-1-8	2027-1-8
13	镇江红 星欣农 科技发 展有限 公司	28,359.00	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2023-8-14	2026-8-13
			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5-5-30	2026-5-30
			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12-10	2026-12-9
			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2,860.00	2024-2-21	2027-2-19
			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026-3-27	2027-3-26
			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9.00	999.00	2025-9-29	2026-9-28
			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00	2026-3-31	2027-3-30
14	镇江市 交通规 划设计 院有限 公司	1,000.00	镇江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6-3-30	2027-3-29
15	镇江市 丹徒区 建设投 资有限 公司	153,409.12	镇江宜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21,439.60	2022-9-30	2034-6-20
			镇江市兴宜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8,905.00	2022-12-12	2034-12-12
			镇江市宜瑞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0	68,214.52	2023-8-24	2029-8-23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2025-10-31	2026-10-30
			镇江丹徒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850.00	2026-1-22	2029-1-20
16	镇江体 育产业 发展有 限公司	5,000.00	镇江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5-12-19	2026-12-18
17	镇江城 际商业 管理有 限公司	8,000.00	镇江城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5-6-13	2026-6-12
			镇江城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5,000.00	2026-1-8	2027-1-8
18	镇江市 电子管 厂有限 公司	31,000.00	镇江市电子管厂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5-12-30	2027-1-29
			镇江市电子管厂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5-6-16	2026-6-15
			镇江市电子管厂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00	2025-12-27	2026-12-26
			镇江市电子管厂有限公司	7,200.00	6,000.00	2025-12-22	2026-12-22
19	镇江市 轨道交 通投资 建设有 限公司	22,918.77	镇江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500.00	12,918.77	2025-6-21	2034-11-20
			镇江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00	2025-12-29	2026-12-26
合计		2,335,449.66	-	3,400,529.00	2,335,449.66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征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对外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未发现可能构成对本期中期票据发

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2、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信用增进。

（十）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的确定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的要求。

（十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发行人主要从事镇江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按营业范围运用市场化手段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承担镇江市区内的道路、环境、公共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坚持市场化经营原则，在经营活动中通过签订商业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公司盈利水平。发行人的委托代建项目均已签订了相关代建回购协议，项目合法。代建项目有明确的回款安排，政府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全资子公司镇江市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情形；经征询镇江市财政局意见，符合财预[2017]87 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除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第二款第九项披露的政府购买服务外，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政府购

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发行人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征询镇江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2、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资产划拨、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和“六真”原则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镇政发〔2023〕16号），决定以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为主体，重组设立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产投”），并将其全部股权划转至市国资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持有镇江产投100%股权。镇江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产投。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镇江产投直接持有发行人55%的股权，通过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间接持有发行人45%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镇江产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根据2024年8月2日的《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胡文辉同志董事（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潘杰同志为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指定潘杰同志为董事长。同意潘杰同志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变更事项及流程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通知书，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审计机构已停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截至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执业资格。近年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没有受到暂停或禁止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处分，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4、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

为推动发行人资产资源优化整合，提高资产盘活率和利用率，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无偿划转镇江城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镇国资产[2024]43 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持有的镇江城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以上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导致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608.4 万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0.01%。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还本付息。

5、发行人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因募集资金未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目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后续将加强募集资金用途管理，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管理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向交易商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发行人按照协会相关自律要求落实整改，以协会相关制度为基础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学习和培训，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发行人后续将严格遵守协会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用途管理。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人员发生变动

2024 年 12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免去高建文外部董事职务，选举孙佑美为公司董事，选举张玉龙、刘华为公司外部董事，董事会变更为 9 人。

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免去王文平、何建祥、邱亚光监事职务，免去巫明杰、胥家祥职工监事职务，解散原监事会；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与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田习高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张玉龙、朱涛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上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本次人员变动以及取消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2024 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大幅增加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9,625.23 万元、131,154.98 万元、139,025.78 万元和 135,381.4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51,529.75 万元，增幅 64.72%，主要是 2024 年 10 月集团子公司镇江市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8、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降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587,384.74 万元，同比减少 120,206.82 万元，降幅 16.99%，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物资销售收入及交通综合开发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 47,617.53 万元，同比减少 54,656.75 万元，降幅 53.44%；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 48,712.60 万元，同比减少-52,434.57 万元，降幅 51.84%，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9、发行人无偿划转资产

为推动集团资产资源优化整合，提高资产盘活率和利用率，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无偿划转轨道交通 100%股权的批复》（镇国资产[2025]25 号），发行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持有的镇江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 9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城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1,815.92 万元，占 2024 年末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0.04%。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本

次无偿划转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还本付息。

10、发行人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国企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整合资源，支持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提升工作。2025年12月，根据《关于同意无偿划转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股权的批复》（镇国有资产〔2025〕48号），发行人将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9户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标的公司净资产均未超过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上述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利益，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依法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规定了有关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

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符合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资产划拨、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国办发〔2018〕101号、财金〔2019〕10号和“六真”原则要求。

3、发行人已征询镇江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4、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已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

5、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从业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

6、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并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或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镇江）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漫修（镇江）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孟祥龙


范宇璋

2026 年 7 月 13 日